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林勋健 主编

政党与政党制度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 [英] 艾伦·韦尔 著

■ 谢峰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林勋健 主编

政党与政党制度



■ [英] 艾伦·韦尔 著

■ 谢峰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5-168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党与政党制度 / (英) 韦尔(Ware, A.) 著; 谢峰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0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ISBN 978-7-301-16782-3

I. ①政… II. ①韦… ②谢… III. ①政党 - 理论研究 IV. ①D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3605 号

© Alan Ware 1996

Political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本书英文版出版于 1996 年, 现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翻译成中文版, 仅限中国内地发行。

书 名: 政党与政党制度

著作责任者: [英] 艾伦·韦尔 著 谢峰 译

责任编辑: 胡利国 耿协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782-3/D · 29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26.5 印张 446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总序

经过两年多的多方努力,《西方政党政治译丛》即将同读者见面了。我想借此机会,简要说明这套“译丛”的编译宗旨和选材原则。

“西方”一词,就其政治含义来说,通常指西欧和北美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时也包括欧美以外的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西方政党政治”是指西方国家中,在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框架内,各政党依据宪法、法律或惯例等展开竞争,决定由哪个政党或政党联盟执掌政权的这样一种政治类型。政党是政党政治的主角。

政党虽然普遍存在于当今世界各大洲,但它源自西方。这是因为,欧美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区,而近现代政党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和建立相应的政治制度(如议会制度和选举制度等)的过程中逐渐产生的。近代政党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M. Duverger)在谈及政党的产生和发展时,曾经把它们分为“内生党”(parties created within the electoral and Parliamentary framework)和“外生党”(externally created parties)两种类型。^①“内生党”是产生于议会内的政党,“外生党”是产生于议会外的政党。就前者而言,它是从议会中的“派别”逐步发展成为政党的。这里就产生了一系列问题:“政党”和“派别”有无本质区别?如果有,区别于“派别”的“政党”有何基本特征?世界上何时出现了具有这种特征的组织,即现代意义上的政党?自那时以来,政党发生了什么变化?

美国学者拉帕隆巴拉(J. LaPalombara)和魏纳(M. Weiner)在论及此问题时认为,存在于17—18世纪英法等国的政治党派已具有夺取和控制政治

^①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 xxx.

权力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已具备了政党的最显著的特点之一。然而,现代意义的政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点:(1)组织的延续性,即组织的预期寿命并不取决于当今领导人的寿命;(2)存在明显而可能具有长期性的地方组织,在地方组织和全国性组织之间存在定期沟通和其他联系;(3)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领导者能自觉地决定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获得和保持决策权,而不仅仅是对权力行使施加影响;(4)关注组织在寻求选举的支持者或以某种方式争取大众支持方面的作用。^①

根据上述特征,多数学者认为,尽管早在17—18世纪,欧美便有了近现代政党的雏形,如英国的辉格党(Whig)和托利党(Tory),但“严格意义的政党”产生于19世纪的欧美。迪韦尔热在20世纪50年代初写道:“事实上,真正的政党存在至今还不足一个世纪。在1850年,(除美国外)还没有一个国家有现代意义的政党。我们可以找到各种思潮、大众俱乐部、学术团体、议员集团等,但仍然找不到真正的政党。到了1950年,政党却已在大部分文明国家中活动了。”^②

政党自诞生之日起,便随着其自身生存环境和历史使命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一方面,它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球的扩展,从欧美向拉丁美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的大多数国家逐步扩展,变成一种全球性的社会政治现象;另一方面,政党的自身组织和种类也不断发生变化,政党群体(Party family)不断增加。最初产生于欧美的政党是自由党和保守党,它们都属于“内生党”,前者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后者是大土地贵族的政治代表。从19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初,随着欧美产业革命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成熟与壮大,一大批工人阶级政党(例如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或工党等)相继成立,这是世界政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在此期间,还产生了一些宗教政党、地方政党和民族政党。在20世纪20—30年代前后,在激烈的社会政治斗争中,欧洲产生了共产党和法西斯政党。这是两类性质和作用截然不同的新政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督教民主党的复兴、民族主义政党的崛起和绿党的诞生使政党群体显得更加斑斓驳杂,异彩纷呈。

不同历史时期产生于欧美地区的各政党群体,在经历了社会政治风浪

^①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6.

^②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 xxiii.

的冲击和洗礼之后,有的发展了,有的衰败了;有的先盛后衰,有的枯而后荣。以西欧为例,最早产生的自由党和保守党,至今仍活跃在政治舞台上,尽管自由党的力量已今不如昔;诞生于19世纪的基督教民主党,几经起伏,现在成为西欧最主要的政党群体之一;处于政治光谱(Political Spectrum)左翼的社会党,在经历了诸多磨难、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打击之后,于1951年重建社会党国际(Socialist International),开始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如今与基督教民主党一起,构成西欧两个最大的政党群体之一;共产党曾经普遍存在于西欧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赫然成为西欧颇有影响的政党群体之一,对维护世界和平与社会正义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其力量和影响明显下降;法西斯政党崛起于20世纪20—40年代,它像一股狂风恶浪,席卷了大半个世界,但在世界人民的共同打击下终于彻底垮台;绿党是西欧、也是世界最年轻的一个政党群体,它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对当今世界政党政治产生日益深刻的影响。

纵观政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政党的产生和扩展是现代社会的产物;任何政党,只有顺应社会发展潮流,不断调整战略策略和加强自身建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作为“冲突的力量和整合的工具”(美国著名政治社会学家西·马·李普塞特语),西方政党至今仍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必将在各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欧美不仅是政党产生最早、政党政治最为发达的地区,同时也是政党理论研究最早、研究成果最为丰硕的地区。从历史发展来说,西方的政党研究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 20世纪以前。20世纪以前,甚至在19世纪所谓“近代意义的政党”出现以前,西方已经有学者对早期的宗派和党派进行研究。研究主要集中在党派的作用、党派与派别的关系等方面。但从总体上看,研究工作还处于初始阶段,政治学界对政党的研究还不够重视。这种情况在美国学术界表现得尤为突出。以研究政党政治而闻名的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E. E. Schattschneider)在1942年出版的《政党政府》一书(该书于2004年再版——笔者注)中曾经指出,在美国,19世纪下半叶出版的政治学著作都不涉及或很少涉及政党问题。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局面才被英国人布赖斯(Bryce)和俄国人奥斯特罗果尔斯基(Ostrogorski)所打破。^①

^①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4. pp. 4-5.

2. 20世纪上半期。这一时期,政党现象受到某些学者的重视,研究工作不断深入,并出现了若干研究政党的专著,其代表著作有俄国政治学家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的《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德国政治社会学家罗伯特·米歇尔斯(R. Michels)的《政党》和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的《政党政府》。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二战后,西方政党研究进入一个全面、深入发展的新时期。其特点是:从事政党研究的机构和人员增多,研究内容更加广泛和深入,研究成果日新月异。在这半个多世纪中,有关政党研究的论著真可谓“汗牛充栋”。其中不乏富有开拓性、创新性的著作。例如:

迪韦尔热的《政党》(1951年)、拉帕隆巴拉和魏纳主编的《政党与政治发展》(1966年)、李普塞特(S. M. Lipset)和罗坎(S. Rokkam)主编的《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1967年)、萨托利(G. Sartori)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76年)、利昂·爱泼斯坦(L. Epstein)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1980年)、克劳斯·冯·拜梅(K. von Beyme)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1985年)、彼特·梅尔(P. Mair)主编的《西欧政党制度》(1990年)、艾伦·韦尔(A. Ware)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96年)、让·布隆代尔(J. Blondel)和毛里奇奥·科塔(M. Cotta)主编的《政党与政府》(1996年)和《政党政府的性质》(2000年)等。

上面列举的这些著作,或由于构建了独特的理论框架,或由于提出了新颖的理论观点,或由于运用了先进的研究方法,因而被同行专家一再引用,甚至被奉为经典。

总之,由于西方政党产生较早,政党政治的实践和政党理论研究的历史较长,成果较丰富,因而加强对西方政党政治的研究,对于了解西方各国的国情,借鉴这些国家有关政党政治的经验与教训,都不无裨益。而历史经验证明,有选择地翻译和介绍有关的名著,是了解和研究西方政党政治的有效途径之一。

我国近现代政党的发展历史,以孙中山先生创立的兴中会为起点,迄今已有110年。在这一个多世纪中,我国学术界、出版界在不断研究和总结本国政党发展的实际经验的同时,也持续不断地翻译出版了有关国外政党的一些著作。最早的一批译著出版于辛亥革命之前。

新中国建立后,国外政党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在20世纪50—60年代,西文和日文著作的翻译几乎完全停止,只从俄文翻译了少量著作,包括部分苏联学者撰写的关于西方政党和政党制度的专著。

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翻译出版国外政党著作的这种沉寂局面才

被打破。从1976年开始,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先后出版了一批国外政党的译著,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西方国家的政党和政治体制的一些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术界对西方政党政治的研究。但是,这个时期出版的译著中,属于知识性的多,理论性的少;国别政党多,跨国研究少。此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尽管各出版社继续出版了一些国外政党译著,但总的说来,出版的数量相当有限,可谓寥若晨星。这种状况同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业兴旺发达的局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同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交往、特别是党际交往的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极不相称;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加强执政党建设和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也相差甚远。我们希望这套译丛的出版,能或多或少地弥补这方面的不足。这便是《西方政党政治译丛》的编译宗旨。

西方政党政治的文献浩如烟海,而我们的编译能力和出版资源相对有限,如何选取原著便成为编译工作中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我们将围绕“西方政党政治”这一主题,根据学术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选取名家名著,逐一翻译出版。列入本译丛的第一批著作包括: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的《民主的模式》、让·布隆代尔和毛里齐奥·科塔主编的《政党与政府》和《政党政府的性质》、西摩·马丁·李普塞特和斯坦因·罗坎主编的《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艾伦·韦尔的《政党与政党制度》、玛·朗·赫尔希(M. R. Hershey)的《美国政党政治》等。其中,需要略加说明的是,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一书,就其内容而言,显然是本译丛的框架不能完全容纳的;但考虑到西方政党政治与民主政治的密切关系,以及该书内容的宽泛性(涉及36个西方民主国家),因而选译了该书,把它作为本译丛的一本背景性著作。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从译丛的策划到版权的交涉、译文的审阅,都得到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该社社科室耿协峰博士对译丛的具体组织工作、译文的编审工作等,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共中央编译局殷叙彝教授认真阅读和修改了部分译稿。各位译校者尽责尽力,不辞辛苦,按时做好翻译工作。谨此致谢。

由于编译水平有限,译著中难免有舛误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林勋健

2005年11月20日于北京大学

致 谢



我非常感谢在我写作本书的过程中以不同方式帮助过我的很多人。首先要感谢的是牛津大学出版社的蒂姆·巴顿(Tim Barton),写作本书的想法最初是他提出来的,而他自本书开始写作以来也提供了巨大支持。

书中有几章的初稿是我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政府研究所做访问学者时写的。对一个政治学家来说,政府研究所的环境是最适宜开展研究和写作的环境之一。如同我以往访问政府研究所一样,我认为,在研究所的那段时间里,我研究和写作的效率多归功于研究所主任纳尔逊·波尔斯比(Nelson Polsby)以及与研究所相关的一系列人等——包括艾德丽安·贾米森(Adrienne Jamieson)、琳达·波尔斯比(Linda Polsby)以及其他很多人。在这样一个友好和有趣的研究环境中,我觉得我从未想过要离开,虽然我的“母所”(牛津大学伍斯特学院)也是一个给予研究者极大支持和激励的学术团体。

我第一次访问伯克利分校(1992 秋天)的部分开支是由梅隆基金会资助的,同时我也从伍斯特学院蒙克里夫基金会获得了第二次访问伯克利分校(1993 年夏天)的资金资助。对于它们的资金支持,我想表示感谢。

我也很幸运地得到同事们对本书初稿的评论——这些评论帮助我相当大地改进了我所概述的论点。在这方面,我尤其感谢塞西尔·法布尔(Cecile Fabre)、德斯蒙德·金(Desmond King)、朱尼·罗文杜斯基(Joni Lovenduski)以及路易斯·托内利(Luis Tonelli)。我同样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几位审阅人和学界读者,其中大多数人对本书所做的评论没有具名,但我个人能就其中一位即肯尼斯·扬达(Kenneth Janda)表示谢意。如他

们将看到的，文中所做的诸多修改，正是他们所提意见之结果。

最后，我有机会最初在沃威克大学以及近来在牛津大学伍斯特学院讲授有关政党的课程，是推动我写作本书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于上述两校中一代又一代学生在本书写作中发挥的间接作用，我表示感谢。

如很多作者一样，我有时也希望本书出现的任何错误和谬见，其责任能在于他人；但这却并不能够——责任必然是在我。

艾伦·韦尔
于牛津大学伍斯特学院
1995年1月

关于本书



我怀疑，学者们写的很多书都是源于他们想写那种他们在读大学时就

想读的书。无疑，这是我在写作《政党与政党制度》一书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当我还在读大学时，我遇到的挫折之一即是试图勉强接受政党比较研究。一方面，在没有掌握某种可把政党纳入其中的分析框架时，要完全理解某个国家的政党似乎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要领悟伟大的比较学著作——特别是迪韦尔热的《政党》与爱泼斯坦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一书——似乎要求读者对某些国家的政党及政党制度已有充分了解。比较研究所涵盖的国家范围之广使大学生读者们不知所措，因而他们并不知道怎样以一种评判的方式来着手阅读这类著作。看起来这是一个恶性循环。

当然，即使在那时，我已认识到，作者是没有责任的。当他们写作这些书籍时，他们的目标读者群既包括潜在的大学生，也包括他们的学术同行；在对政党做了大量研究之后，两位作者（迪韦尔热和爱泼斯坦）都提出了独到见解，也都给出了自己对政党及政党制度的解读，其意在影响政治学家对此问题的思考。虽然我会希望其他学者能从本书中发现我对此问题提出的一或两个独到的阐释，但我主要关心的是使这本书能被大学生们所理解。尤其是我想尝试解决一个问题，即在没有一种可供参考的比较框架之时，你无法理解单个国家，但在彼此竞争的框架之间做选择，又要求你对某些国家已有充分了解。我尝试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把论述部分集中于比较分析，部分集中于某些国家。我的想法是，大学生读者会在获取有关几个国家的政党及政党制度方面的知识的同时，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之上又可对这些

组织及制度加以了解。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涉及政党方面的问题(政党的意识形态、积极分子以及组织);第二部分对政党制度进行考察(我们怎样来比较政党制度,政党制度彼此有异的根源何在以及政党制度的变迁);第三部分着眼于进入政府的政党的各方面(选拔候选人与领袖、开展竞选运动、选民选择与政府组成以及政党的执政作为)。

大多数章——除了导言、第四章与第八章以及结语之外——被分为两部分,即A部分和B部分。在A部分中,讨论将着眼于主题大的方面,并从看起来最适宜说明问题的任一国家中抽取例子。在B部分中,A部分提出的一些问题将依次与5个国家联系起来,这5个国家是法国、德国、英国、日本和美国。我很知道一些读者可能对其中有些国家了解较少,因此,书中包含了有关每一个国家的一些资料,这些资料很容易查询到。首先,附录1—5提供了有关主题的基本资料,例如,政党在大选中所获票额,在某些年份由哪些政党组建政府。其次,在第一章B部分中,我在表1.11—1.15中运用了其中一些资料——1956—1994年间的5次选举——来说明主要政党在近年来的整体实力。我为每个国家仅选择了5次选举资料,只是因为我希望快速的扫视便可理解这些数字。我所试图选取的一系列选举可以揭示出政党实力在这一时期的主要趋势。

B部分包含的5个国家是怎样被选取出来的,理解此点很重要。这5个国家的政体都是自由民主政体。这即引发了一个问题,即为什么一本关于政党及政党制度的书会对自由民主政体的关注远胜于对非自由民主政体的关注。一个可提出的论点是,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视角看,例如南美与东欧国家向民主化方向发展所发生的政治变迁,似乎使得自由民主政体对研究来说成为格外重要的政体模式。然而,我不得不承认,即使本书写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或80年代,我依然会选取此角度。其原因在于,无论是采用我称之为是“竞争”的方法来研究政党,还是采用我所讨论的其他方法中的某一种,必须承认的是,自由民主政体下的政党被强制必须与其他政党展开选举竞争,确实意味着这些政党所面临的环境颇为类似。相形之下,1994年之前的南非国民党以及20世纪70年代军人统治下的阿根廷庇隆党,其所面临的约束截然不同。这些政党在所处环境方面缺少相似性,使得对它们的比较分析变得相当无趣。

为什么其中一个国家在书中被称为“英国”或“大不列颠”(仅指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了解其原因也很重要。我对北爱尔兰政党不予考虑,是

完全的有意为之，这样，我所讨论的政党与政党制度并不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政党与政党制度。之所以把北爱政党排除在外，是因它们与联合王国其他地方的政党如此迥异，以至于把它们包含进来会使讨论变得不必要的复杂。而且，自1922年以来，仅在很少的情况下，这些政党可对联合王国其他地方的主流政党政治产生一种直接影响，不过，当然，在这段时期超过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北爱一直是英国政府在政策方面的一个重要关注点。在议会拥有不足3%的下院议员的北爱政党，其对英国政党政治发挥影响力往往是在执政党失去议会多数时——例如，在1977—1979年间。相形之下，在1922年之前，爱尔兰政党是联合王国的政党制度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过，因本书对这一较早时期只做简要涉及，且常常与1922年之后的部分一并涉及（如第5章），因而我决定继续运用“英国政党制度”，以使读者不至感到迷惑。

但是，我为什么会选取这5个国家？有两点原因最为重要。这5个国家都是大的自由民主国家，它们在世界政治的很多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对我个人而言，我觉得奥地利、比利时以及加拿大的政党政治至少与所选取的这5个国家同样有趣，但是，从它们作为全球行动者的重要性来看，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国家应该入选。其二是因我希望本书能对英国以及英语世界的其他国家所讲授的政治学课程特别有用。在这些课程里，英国、美国、法国以及某种程度上的德国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它们被包含在内可谓具有半自动性质。日本则非如此，时至今日，日本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所进行的比较政治研究中，其出现少得令人诧异。现有某种迹象表明，这一切正在发生变化，且有着充分理由，考虑到日本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在本书B部分中包含日本（而不是包含比如说瑞典或意大利），是把日本更充分地包含进比较政治研究所做的一次尝试。

我希望当大学生读者们阅读本书时，他们会愿意继续阅读一些有关政党及政党制度方面的经典著作——包括那些多年前我曾试图领悟的大师们的著作，即迪韦尔热和爱泼斯坦的著作。但是，我同样希望读者们也会继续阅读那些目前正在从事这些问题研究的人所著的书和文章。如果读者们放下此书而认为他们已不必再去了解任何有关政党更多的内容，或者更糟糕的是，如果他们认为自己无须再阅读有关此问题的任何其他书籍或文章，那么，本书将是一部失败的著作。

我为什么希望读者能够继续阅读有关这方面的其他著作，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在任何一本以非专家群体作为阅读对象的综合性著作里，必须做

大量的简化工作。为解释其他政治学家提出的一些重要论点,我不得不对那些既复杂又精妙的论点加以简化。我在导言及随后章节中所确认的三种研究政党及政党制度的方法,其所强调的是既定作者提出的某些论点,而对他们其他完全不同指向的论点则未有提及。举一例而言,此例某位对本书早期草稿做过友善评论的人曾经提到过:我对迪韦尔热就政党组织发展的分析所做的解读(第3章)偏重于强调核心小组型政党必须进行调整以适应以分部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政党带来的选举挑战。但由此,我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迪韦尔热根据某既定社会阶级的意图对某些组织形式的解释。我的解读远未展现出迪韦尔热作为一名政治社会学家的伟大。如果我要写的是一本主要以政党组织比较领域的研究者为读者群的书,那我将会以一种与此处截然不同的方式介绍这些资料。

没有人曾在政党及政党研究领域画下一个“休止符”,当然,未来也不会有人能做到这一点。可是,我希望这本书或许能被证明是一个有用的“起始语”。

导 言



1. 什么是政党与政党制度？

政党

很难想象，当代国家的政治并非政党政治。实际上，当今世界只有两类国家不存在政党。第一，在少数传统的小型社会中不存在政党。这些社会主要分布在波斯湾地区，这些地区仍处在家族统治之下，早在外部世界承认它们是独立的国家之前，家族就已经控制了这些地区，并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再者，有些政体禁止政党和政党活动，这些政体或被军人控制，或被拥有军队支持的独裁者控制。尽管这种没有政党活动的政治局面可以持续一些年，但是，最终结果证明，对政党的压制仅是一种暂时可行的手段。当军事当局放松对权力的掌控，或者某些不受欢迎的政策引发社会不满，政党就开始从“地下”或从其海外总部卷土重来。政体在压制政党政治的产生和发生方面碰到的困难显示出，政党对一个现代国家的管理极为重要。

虽然现代国家的政治活动开展及政府运行似乎都需要政党的参与，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党总是受尊重的政治组织。事实上政党远不是。在某些国家内部长期存在着对政党的不信任，美国尤其如此。自 18 世纪晚期建国始，美国国内就存在明显的反党情绪，这种反党主义有时会通过某些限制政党活动的行为表现出来。例如，在 20 世纪初期，美国很多州的进步运动改革者引进了禁止政党参与地方政府选举的法律，这一举动虽然没能阻止政党通过非正式形式参与这些选举，但的确大大减少了政党在此政治层面的活动。不仅如此，即使在那些公众对政党广泛参与公共生活似已取得高度认可的国家，公众对政治的不满也可能会演化为对所有大党的不满。例如，

在德国,一个自称“替代政党”的抗议运动在1993年汉堡州议会选举中赢得多个席位。还有一些被公认是政党的组织,因“政党”一词的涵义可能故意在其名称中不用“政党”这个词,法国的戴高乐派和意大利北方联盟即属此种情况。

考虑到政党在现代国家中至关重要的地位,我们要回答的下一个问题是:政党的确切涵义是什么?在回答此问题时,我们立即碰到一个难题,如众多评论家所指出的,尝试给“政党”下定义与尝试给一头大象下定义颇为类似——任何一个见过大象的人都知道它的模样,但要给一个碰巧从未见过大象的人提供一个有关大象的定义,则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因此,我们在界定政党时所碰到的难题即是,如何准确确定政党与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及政治组织的边界。事实上,对政治学家提出的任何一种关于政党的定义,都有可能找到某些组织,它们被公认为是政党,但在某些重要方面又与政治学家提出的任何一种政党定义不相符合。也许,解决这些问题最好的办法是对政党的某些特征,至少是有些评论家认为是政党的基本特征,做一番考察。

政党是集合民众以行使国家权力为目的的组织

政党之所以成为政党,其党内成员必定不止一人。不过,当然政党可由某一个人创建而成,作为一种工具来加强其在国家中的权力。在多数情况下,个人与政党的互动其长期目的是使政党控制整个国家,或由一党单独执政,或者联合其他政党共同执政。但是,有一些例外情况阻止了我们将上述观点作为对政党特征的一种界定。

• 某些政党的目标是使某一现存国家最终消亡而不是在此国家范围内行使权力。例如,19世纪末期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认为,共产主义政党的使命是消灭资本主义国家,在其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政党将不复存在。印度的甘地(Gandhi)则认为,一旦完成使印度脱离英国而独立的目标,印度国大党这一组织就应立即解散。时至今日,仍有一些政党,如加拿大的魁北克集团,其很多成员的最终目标是使魁北克省脱离加拿大联邦而不是在此联邦中行使权力。

• 作为实现其推翻政体这一最终目标的一种策略,政党可能选择不参与通常与“行使权力”有关的一种活动,也即政党不会推动政府组建。例如,在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时期,共产党通常能获得大约四分之一的选票,但是,

自1947年后,即使其他政党曾希望法共参与政府,它也很可能不会选择那样做,它相信,明确地作为一个反体制(Anti-System)政党行动,更有助于它推翻现政体。

- 另有一些自称是政党的政治团体,它们从事一些与政党有关的政治活动,如参与竞选,但是,它们的目的或是将政治活动作为一种娱乐,或是以此嘲讽政治,如加拿大的犀牛党或英国的疯兽党即属此类。

政党寻求以合法手段追求其目标

有时,政治学家会以政党运用合法手段追求其目标这一标准把政党与恐怖主义组织或军事集团区分开来。但是,据此标准虽然可将大多数政党界定在政党范围之内,将其他一些非政党组织排除在外,但仍有一些很重要并需加以特别说明的例外情况。

- 作为非暴力组织而产生的政党有时会演变成同现政体进行公开暴力的冲突,其原因或是因为它已决定诉诸使用暴力,或是缘于此政体已选择运用暴力镇压它。

- 一些在活动伊始即公开宣称其目的或是以暴力维持现政体、或是以暴力推翻现政体的组织,如有必要,其内部可能会出现“政治翼”,此“政治翼”可被看做是政党。如出现这种情况,从公共关系的角度考虑,组织会试图把“政治翼”与其“军事翼”分离开来(如爱尔兰的新芬党与爱尔兰共和军)。事实上,两者可能难以分离。20世纪70年代参与黎巴嫩内战的军事组织,就是曾参与1975年之前黎巴嫩选举政治的政党的军事翼。

当政党可以参与国家的竞选时,政党将会寻求参与之

有些政治学家由于将关注点全部集中于自由民主政体的政治活动,因此,他们试图从推举候选人参与公职竞选的角度来定义政党。不过,即使我们预备接受以下推论,即政体内不参与选举的政党不能称为政党,但是,强调政党这种特征的做法仍存在另一种问题。

- 有些政党会一直拒绝推举候选人参与选举,其原因或是因为它们认为参与选举会有助于使它们并不认可的政体合法化;或是由于政党相信参与选举对实现长远目标并无帮助(从1931年重建直至1941年解体,爱尔兰共产党从未参与过其间举行的四届国家选举中的任何一届)。

- 此外,在正常情况下会参与选举竞争的政党,在某种情况下为抗议